

正本



18231205053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837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8) 第 065 号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7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和 2022 年 08 月 11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含氧量、含湿量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颗粒物	采样头、滤膜	
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瓶	
	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1.0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30、 CYQ-JL031	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	3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30、 CYQ-JL031	/
含湿量			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2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YYQ-JL002	0.08
汞及其化 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 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	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		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	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	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	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锡	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

表 4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(2022.08.10)	烟温（℃）		142	137	148	142	/
	流速（m/s）		11.2	9.7	11.7	10.9	/
	流量（m³/h）		37680	33291	39070	36680	/
	含氧量（%）		8.3	5.3	8.0	7.2	/
	含湿量（%）		25.5	24.9	24.8	25.1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8.28	8.14	8.08	8.17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52	5.18	6.22	5.97	60
	氟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34	0.33	0.37	0.35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27	0.21	0.28	0.25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87	107	103	99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9	68	79	72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86	199	371	252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46	127	285	186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	41	3	16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	26	未检出	10	100
	烟温（℃）		140	138	151	143	/
	流速（m/s）		11.8	11.9	11.8	11.8	/
	流量（m³/h）		40532	40518	38563	39871	/
含氧量（%）		7.9	5.2	9.2	7.4	/	
含湿量（%）		24.2	25.1	25.7	25.0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3	2.6	2.3	2.4	/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8	1.6	1.9	1.8	30	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排气筒高度 80m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(2022.08.11)	烟温 (°C)		143	138	148	143	/
	流速 (m/s)		10.4	10.5	10.5	10.5	/
	流量 (m³/h)		34762	35696	34812	35090	/
	含氧量 (%)		8.4	8.8	8.4	8.5	/
	含湿量 (%)		25.4	25.1	25.5	25.3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
	烟温 (°C)		137	141	138	139	/
	流速 (m/s)		10.7	10.4	10.7	10.6	/
	流量 (m³/h)		36155	35434	36925	36171	/
	含氧量 (%)		9.0	8.7	9.4	9.0	/
	含湿量 (%)		25.6	24.7	24.3	24.9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2×10^{-4}	1.25×10^{-4}	1.03×10^{-4}	1.23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8×10^{-4}	1.02×10^{-4}	8.88×10^{-5}	1.03×10^{-4}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96×10^{-2}	9.14×10^{-2}	9.04×10^{-2}	9.05×10^{-2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47×10^{-2}	7.43×10^{-2}	7.79×10^{-2}	7.56×10^{-2}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
备注

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 (下同);

(2) 当实测浓度“未检出”时, 排放浓度以“未检出”表示 (下同)。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 (2022.08.10)	烟温（℃）		141	142	143	142	/
	流速（m/s）		10.8	10.5	10.8	10.7	/
	流量（m³/h）		35923	34861	35916	35567	/
	含氧量（%）		6.4	6.7	6.3	6.5	/
	含湿量（%）		26.4	26.0	26.2	26.2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72	2.72	2.75	2.73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86	1.90	1.87	1.88	60
	氟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44	0.37	0.37	0.39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0	0.26	0.25	0.27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12	67	88	89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7	47	60	61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05	188	209	201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40	131	142	138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	4	3	4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	3	未检出	未检出	100
	烟温（℃）		134	138	144	139	/
	流速（m/s）		11.4	11.0	11.1	11.2	/
流量（m³/h）		37868	36593	35333	36598	/	
含氧量（%）		6.0	5.9	5.0	5.6	/	
含湿量（%）		27.8	26.5	28.9	27.7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7	3.8	3.9	3.8	/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5	2.5	2.4	2.5	30	

表 5-2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排气筒高度 80m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 炉排气筒 (2022.08.11)	烟温 (°C)		142	143	141	142	/
	流速 (m/s)		10.9	11.2	10.9	11.0	/
	流量 (m³/h)		36124	36764	36047	36312	/
	含氧量 (%)		5.9	6.3	6.1	6.1	/
	含湿量 (%)		26.4	26.8	26.7	26.6	/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5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0.05
	烟温 (°C)		136	138	138	137	/
	流速 (m/s)		10.7	10.5	10.8	10.7	/
	流量 (m³/h)		35930	35370	36135	35812	/
	含氧量 (%)		5.9	6.3	6.1	6.1	/
	含湿量 (%)		26.1	25.8	26.1	26.0	/
	镉、铊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28×10 ⁻⁴	1.46×10 ⁻⁴	1.46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8.48×10 ⁻⁵	9.93×10 ⁻⁵	9.80×10 ⁻⁵	9.40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9.94×10 ⁻²	0.116	0.110	0.108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6.58×10 ⁻²	7.89×10 ⁻²	7.38×10 ⁻²	7.28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 以下空白 ***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张勇

审核： 张勇

签发： 杨树刚

日期： 2022.07.30

日期： 2022.07.30

日期： 2022.07.30

